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9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區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王忠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2016 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 CB(2)640/16-17(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議員匯報 2016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整體治安

3. 姚思榮議員詢問，與其他城市相比，香港的罪案率如何。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罪案率較新加坡略高，但遠低於倫敦、紐約、巴黎及東京。

4. 潘兆平議員察悉 2016 年的整體罪案率有所下跌，但關注到年內兇殺案數目增加至 28 宗。他從警方文件第 7 段察悉到，其中 18 宗涉及財政問題、男女感情、鄰居爭執或其他不同原因而引致的糾紛。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6 年其餘 10 宗兇殺案的性質。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其餘 10 宗案件與家庭暴力、親屬間兇殺及三合會活動有關。他表示 2016 年的兇殺案數目低於往年的平均數，也較 2009 年及 2013 年的兇殺案數目(分別是 47 宗及 62 宗)為低。

5. 潘兆平議員察悉劫案在 2016 年有所上升，他要求當局提供破案率的資料。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劫案的破案率為 49.2%，高於整體破案率。儘管 2016 年的劫案數目較 2015 年高，卻是有紀錄以來第二低。

## 虐待動物

6. 毛孟靜議員察悉，警方在 2016 年罪案統計數字中提供了虐待動物的資料。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虐待動物案件破案率的資料。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虐待動物的案件在過去數年已有所減少。2016 年錄得 69 宗虐待動物案件，其中 24 宗已偵破。

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近期傳媒報道何文田區及土瓜灣區的虐貓事件，她表示警方應考慮在各警區成立動物警察。

8.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虐待動物的案件在 2016 年 12 月有所增加。她表示警方應考慮成立動物警察。

9. 警務處處長表示，有關虐待動物的舉報均會由刑事調查隊跟進。有 9 個警區已成立專責隊伍處理虐待動物的案件。

## 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

10. 陳振英議員詢問，近期當局發出忠告信息，提醒市民不要付款給財務中介公司後，當局接獲有關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舉報有否減少。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近期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後，情況似乎有所改善。儘管如此，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11.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有市民舉報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卻獲前線警員告知其個案屬民事性質，故警方無法跟進。警務處處長強調，凡接獲有關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舉報，不論有關個案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警方都會跟進，並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處理這類個案。他表示，警方自 2015 年 8 月開始備存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在 2015 年最後 5 個月及 2016 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刑事案件分別有 115 宗及 215 宗。至於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非刑事案件，在 2015 年最後 5 個月及 2016 年則分別有 293 宗及 382 宗。

12. 麥美娟議員讚揚警方打擊罪行，尤其是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工作。她表示《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過時，並詢問警方有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執法時的困難。她認為警方應建立一個數據庫，備存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放債人、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絡，並已向該局反映打擊不良經營手法時遇到的困難，包括難以搜集證據證明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之間的關係。他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建立數據庫，備存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放債人、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 科技罪行

警方

14. 陳志全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作出拘捕的分項數字。警務處處長答允查證有否上述資料。

15. 陳振英議員讚揚警方維持本港的低罪案率。他提述警方文件第 14 段，要求當局提供涉及"加密程式"的勒索案的破案率。他關注到，警方建議開設 1 個總警司職位，以指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但該建議一直被拖延，這有否影響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

16.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網上情緣"騙局在 2016 年有所增加。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手上沒有涉及"加密程式"的勒索案的破案率資料，但指出由於勒索人多數身處香港境外，而贖金也多數以比特幣支付，所以這類案件的破案率甚低。至於"網上情緣"騙局，這類案件在外國也有發生。應對這類罪案的最有效方法必然是宣傳和教育。因此，警方正致力提高市民對這類騙案的認知，透過推出各類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教育市民防範這類罪行。警方亦舉辦研討會，包括於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網絡安全研討會，以及提醒市民要對可疑電郵提高警覺。警方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香港網絡安全的整體情況。

18. 張華峰議員關注近期出現的一些案件，案中市民的個人投資帳戶被盜用來進行網上股票交易，以達到操控股價的目的。他表示警方應加強打擊科技罪行的工作。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但此建議卻被"拉布"所阻。他詢問，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對打擊科技罪行是否足夠。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設有 238 個職位，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警方高度重視此事宜。為了打擊科技罪行，警方與本地及海外的網絡服務供應商，以及本地關鍵基建設施(包括銀行和金融機構、通訊服務、交通及航運服務)的主要經營者一直保持合作；並透過宣傳活動，教導市民及不同機構採取預防措施。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 1 名總警司領導其運作。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警方在打擊科技罪行時遇到的困難。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調查科技罪行涉及大量複雜事宜，而且十分費時。由於犯案者多數身處外國，故需要外國執法部門的合作。此外，警方要凍結在海外的詐騙所得款項很困難，因為贓款會被迅速被提取或再轉移。

## 非禮

21. 葛珮帆議員讚揚警方維持治安，使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她表示，鑒於大部分非禮案件發生在公共交通工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應於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以及設立女性專用車廂。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6 年於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件整體上輕微增加，於火車車廂內發生的非禮案增加 21% 至 149 宗。警務處處長察悉葛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會加強車廂巡邏，並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罪行。

## 旅客干犯的罪行

22. 吳永嘉議員讚揚警方維持本港的低罪案率。他要求警方就來自內地的旅客及來自其他地區的旅客所干犯的罪行提供分項數字。他關注到，來自其他地區的旅客因犯案而被捕的數目有所增加，並詢問警方會否呼籲海外旅客注意香港的相關法律。

警方

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16年內地旅客被捕的原因包括干犯店舖盜竊(355人)、雜項盜竊(133人)、偽造文件及假錢(131人)及嚴重非法入境罪行(119人)。內地旅客干犯的其他罪行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經營賣淫場所、藏有槍械及彈藥、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打架及扒竊。他同意就外地旅客(不包括內地旅客)干犯的各類罪行提供統計數字，並按旅客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他表示已於各邊境出入境管制站派發防罪小冊子。

24. 馬逢國議員讚揚警方維持本港的低罪案率。他關注到別墅爆竊案有所增加。他詢問，這類案件的被捕罪犯是否主要來自內地，以及有否跡象顯示這類案件屬於有組織罪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內地人士在香港爆竊別墅而被捕，但並無證據顯示他們組織周詳。警方現時透過加強巡邏、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換情報，以及呼籲市民加強居所保安、保持警惕，以打擊這類罪行。

警方

25. 姚思榮議員關注因犯案而被捕的旅客主要來自哪些國家，以及所涉罪行的性質。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因犯案被捕的旅客主要來自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尼泊爾。這些旅客大部分因盜竊及毒品罪行而被捕。姚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旅客犯罪的破案率資料。

## 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干犯的罪行

26.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傳媒報道的近期發生的兩宗強姦案件，案中犯案人均為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她要求警方提供這類人士干犯各類罪行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同意於會後提供資料。他表示警方會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如何防範。

警方

2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有些旅客透過免簽證安排來港，但卻逾期留港及提出免遣返聲請。他認為警方應採取措施應對這個問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針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逾期留港人士經常聚集的地區，警方會與入境事務處一起進行大規模的行動。

#### 警務人員干犯的罪行

28. 鄭松泰議員表示，雖然整體罪案率跌至新低，去年被捕及被定罪的警務人員數目卻大幅上升。他提述一本有關休班警員所犯罪行的書，並表示，應用更嚴格的尺度來規範警務人員的行為。他詢問，警方可否參照定期提供有關警務人員的債務統計數字的做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值班及休班警務人員因犯案而被捕的數字。陳志全議員贊同警方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表示，警方應研究是否需要收緊招募警務人員的要求，或為警務人員提供進一步的培訓。

警方

2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十分重視警務人員的操守行為，不會容忍警務人員的任何違法行為。在 2016 年因干犯罪行而被捕的 33 242 名人士中，有 21 人是警務人員，對比 2015 年，則有 15 名警務人員因干犯罪行而被捕；過往每年平均有 23 名警務人員因干犯各類罪行而被捕。他答允查證有否 鄭松泰議員及 陳志全議員所要求的統計資料。

30. 姚思榮議員表示，2016 年，在 10 000 名以上的警務人員中，只有 21 人因干犯罪行而被捕，可見警務人員的犯罪率很低。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宜把少數警務人員的行為推斷為警務人員的普遍行為。

#### 家庭暴力

32.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所採取的措施。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33. 張超雄議員感謝警方努力維持本港的低罪案率。他指出，根據警方的資料，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1 464宗及1 509宗家庭暴力罪案。然而，社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15年及2016年首9個月分別有3 382宗及2 410宗家庭暴力案件。他質疑為何警方文件及社署備存的家庭暴力及虐老統計數字存在差異。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差異是由於採用不同的分類準則所導致。警方會把涉及同一人的數宗家庭暴力事件當作一宗個案計算。

34. 張超雄議員要求警方就家庭暴力、虐兒、虐老、非禮及強姦等案件，提供檢控及定罪的統計資料。此外，他要求警方就上述案件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案件的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以及有多少名受虐兒童的家人是濫藥者。警務處處長同意提供上述資料(如有的話)。他補充，在不少案件中，對涉案人士的拘捕及檢控並不是在同一年內進行，因此當局的統計數字未必能全面反映某一年的情況。

35. 容海恩議員表示，在地區層面，警方的工作獲高度評價和信任。她察悉警方建立了"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並詢問警方將如何利用該資料庫，便利就家庭暴力事件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轉介個案予社會福利署。她亦詢問該資料庫是否包含家庭性罪行的資料。

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資料庫已包含家庭性罪行的資料。他表示，警務人員處理有關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時，須利用該資料庫查閱有否任何關於疑犯及受害人的過往紀錄。如有需要，警方會轉介個案予社會福利署。

#### 電話騙案

37. 馬逢國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分析為何大部分電話騙案的受害人，其年齡均屬30歲以下。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多名電話騙案的受害人都是內地來港的學生或新移民，他們可能沒有留意警方發放有關防範電話騙案的信息。

38. 邵家臻議員表示，警方應與長者服務組織合作，教導長者防範電話騙案。警務處處長察悉有關意見。

### 三合會相關罪案

39. 梁志祥議員讚揚警方維持本港的低罪案率。他關注到，三合會相關罪案有所上升，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打擊這類罪案所採取的措施。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透過進行臥底行動，以及與內地和澳門的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這類罪行。

### 警務人員的操守行為

4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據傳媒報道，有些警務人員被發現於當值期間瀏覽不恰當的網站。她詢問，警方是否試圖隱瞞事件，以及會否公開調查結果。

4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資訊安全及防止資訊外洩，警方按慣常做法會檢視內部電腦及互聯網服務的用途。警方發現有些警務人員曾登入不恰當的網站，例如色情或投資網站，現正跟進有關事件。警方會逐一調查事件，以深入了解當時的情況和涉事人員的動機，如有需要，或會作紀律處分。他表示，警方的慣常做法是不會披露對個別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

### 前線警務人員所受的壓力

42. 李慧琼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都尊重警務人員的工作。然而，在佔領行動後，有很多市民於公眾集會中侮辱前線警務人員，也有不少警務人員成為網上欺凌的受害者。她關注到前線警務人員所受的壓力，並詢問在佔領行動後，尋求心理支援服務的警務人員有否增加。

43.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社會日益分化，前線警務人員所受的壓力不斷增加。

4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沒有統計警務人員尋求心理支援服務的數字，但現有 11 位臨床心理學家及 19 位福利主任為警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所有警務人員均可使用。他表示，鑒於過去 10 年公眾秩序活動愈來愈多，令警務人員承受巨大壓力，當局已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他補充，一羣警務人員已自發成立"心聆團隊"及設立"心聆熱線"，為警務人員提供朋輩支援。

#### 對被捕人提出的檢控

45. 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人因為與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事件")有關而被捕。他亦關注到當局就這些人士提出檢控的進度緩慢。他表示警方應提供就事件的檢討報告。

4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有 90 人因與事件有關而被捕，其中 57 人已被檢控，控罪包括暴動、煽動暴動、縱火、非法集結、煽動非法集結、襲警、刑事毀壞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在遭檢控的人士中，30 人正等候審訊，6 人已被定罪，他們被判罰款、緩刑或監禁 21 天至 9 個月不等。部分被捕人士仍受調查，而部分被捕人士則按律政司的意見而獲釋。他表示，警方就事件的檢討報告僅供內部參考。

47.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儘管律政司已就有關案件提供意見，但警方對因佔領行動而被捕人士的檢控卻進度緩慢，他要求警方提供檢控的時間表。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最近接獲律政司的意見，現正按其意見作出跟進行動。一俟跟進行動完成後，有關案件將會再次提交律政司考慮。檢控方面沒有時間表。

#### 私家車非法取酬載客及的士司機濫收車資

48. 易志明議員表示，警方應考慮於其全年罪案統計數字中，加入交通相關罪行，例如私家車非法取酬載客及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案件統計資

料。他詢問，警方有否要求法庭對這類罪行的再犯者判處較重刑罰。他認為警方應加強打擊私家車非法取酬載客，特別是這類非法載客活動會導致相關車輛的汽車保險無效。

警方

4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按慣常做法，警方不會於其全年罪案統計報告中加入這類資料。不過，警方會嘗試提供 2016 年這類罪行的統計數字(如有)作為補充資料。他表示，警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取酬載客，以及考慮根據現有法律途徑，要求法庭對與刑事罪行有關的交通罪行的再犯者判處較重刑罰。

#### 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

50. 林卓廷議員表示，北區的水貨活動是導致民怨及中港矛盾的根源。他關注到雖然警方成立了打擊北區水貨活動的特遣隊，但當中只有 7 名成員。他認為警方應調配更多人手打擊北區的水貨活動。

5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打擊水貨活動的工作除涉及警方外，也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以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他表示，警方透過加強巡邏，以及與海關和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水貨問題。雖然警方現階段未有計劃為其特遣隊調配額外人手，但有需要時可調派警察機動部隊的警務人員前往增援。

#### 天水圍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

52.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元朗人口近年大幅上升，天水圍人口已達到 300 000 人，警方應考慮把天水圍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考慮把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的需要及可行性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變化、罪案率及區內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 警司警誡計劃

53.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青年人數近年有所下降，他詢問，警方有否研究人數下降原因。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就此進行研究，並留意到人數下降主要是因為被捕的少年及青年(特別是因干犯輕微罪行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人數減少。

### 其他事項

54. 吳永嘉議員詢問，警方有否作出部署，以應對有可能於農曆新年期間發生的騷亂。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按慣常做法，警方會就大型活動或節慶進行情報分析及風險評估，從而調配相應的警力和人手。他表示，雖然他不會披露行動細節，但警方會做好準備，以應對於農曆新年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

55. 邵家臻議員表示，鑒於因犯罪及濫藥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減少，應擱置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建議。他亦認為，為改善警民關係，應委任更多持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士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成員。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及監警會成員的委任均不屬於警方的職權範圍，他不宜作出回應。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當局就涉及美容服務提供者的醫療事故所進行的調查進展緩慢。她詢問警方在調查這類案件時有否遇到特別的困難。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調查這類案件需時較長，是因為要索取海外專家的意見，當中需要時間。他表示，警方已就 2012 年一宗涉及美容服務提供者的醫療事故檢控 3 人，該案已排期於 2017 年 5 月展開審訊。

57.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有些市民投訴遭鄰居持續滋擾，但前線警員卻把這些個案歸類為私人糾

紛。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訓練前線警務人員處理這類個案。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提醒警務人員，不論所處理的個案是否涉及刑事罪行，警務人員都要為市民提供適當協助和展示他們的專業敏感度。

58. 劉國勳議員詢問，當警務人員向未成年人錄取口供時，可否容許區議員或其職員在場陪同。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警方與 16 歲以下人士會面，必須有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律代表在場。

59. 田北辰議員指出，近日一宗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的閉路電視片段有助確定事發經過。他表示，當局應於公眾地方安裝更多閉路電視攝影機。儘管社會上關注到在公眾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會影響私隱，但此舉有助預防及偵破罪案，因此不應僅為了私隱問題而放棄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他指出，在英國，大量閉路電視攝影機已安裝於公眾地方。去年，政府當局已為偵查非法傾倒垃圾活動而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明白到可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來預防及偵查罪案。他表示，警方現正研究是否需要利用閉路電視攝影機來就交通事故執法，以及此舉的可行性。

## **II. 其他事項**

60.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30 日